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17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丽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标榜股份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榜网络	指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福尔鑫咨询	指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标榜贸易	指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大众系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塑能源	指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指	康迪泰克集团 Continental，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制造商
哈金森 Hutchinson	指	哈金森集团 Hutchinson，总部位于法国，是全球知名的工业橡胶制造企业
弗兰科希 Fraenkisch	指	弗兰科希 Fraenkisch 公司，德国知名工业管路制造商
凯塞 Kayser	指	凯塞汽车系统公司 Kayser，德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帕萨思 PASS	指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公司 PASS，德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邦迪 TI	指	邦迪汽车公司，前身追溯至 1922 年，于 2001 年自 TI 集团独立，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管路集成供应商
特科拉 Teklas	指	特科拉 Teklas 汽车公司，土耳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75.SZ
中鼎股份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87.SZ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尼龙	指	学名为聚酰胺（PA），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由于 PA 在高温高压下的机械强度等理化性能优异，成为制作精密管材或零件的重要原材料。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国六”标准/C6	指	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分为“国六（A）”、“国六（B）”两个阶段实施。环保部要求新的国六（A）和国六（B）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京津冀、汾渭平原、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提前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国六”排放标准。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等。
MEB	指	Modular Electrification Toolkit，模块化电气化工具套件，是大众电动汽车模块化生产平台。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指	汽车中用于发动机动力系统的连接管路，包括燃油管、碳罐连接管、曲轴箱通气管等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指	汽车中用于汽车冷却系统的连接管路，包括燃油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和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的冷却管路（涵盖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空调热泵等功能部分）
连接件	指	汽车中实现管路系统连通或断开的零部件
定点信	指	又名提名信，汽车主机厂甄选指定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的书面确认。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模具	指	用于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等工艺方法生产产品的工具。
整车厂商、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标榜股份	股票代码	30118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标榜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YIN PIVOT AUTOMOTIVE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IVOT AUT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皓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2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pivotautomotive.com		
电子信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德强	贡翌华
联系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电话	0510-86218827	0510-86218827
传真	0510-86218223	0510-86218223
电子信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public@pivotgroup.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吉正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2206 室	蒋潇、付新雄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478,722,736.79	632,199,855.41	-24.28%	562,715,1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18.36%	92,263,1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903,513.06	120,800,057.96	-18.95%	87,699,19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50,386.10	136,865,589.34	-25.29%	102,437,84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84	-18.48%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84	-18.48%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1%	41.20%	-12.79%	38.38%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26,359,022.46	478,947,078.60	9.90%	493,914,08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377,789.70	306,022,239.41	33.12%	276,369,541.8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126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251,506.31	133,055,698.40	111,918,387.77	127,497,1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4,463.35	26,160,272.40	22,902,714.32	28,638,1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1,805.02	24,845,520.69	21,982,819.50	27,863,3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237.84	24,411,895.35	19,502,867.50	38,387,38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91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8,556.84	2,616,627.57	5,845,605.21	主要是各项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	381,673.43		10,740.71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

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存款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8,037.78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 2020 年对部分预计无法回收的贷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因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该项债务并于 2021 年偿付了相应款项，因此本期转回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088,037.78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92.16	-1,174,228.95	-945,738.98	上期预计采购赔偿支出 1,188,185.99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27.77	2,501,883.32		主要是本期收到个税手续费返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2,766.43	591,642.29	739,26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39	
合计	3,452,037.23	3,352,639.65	4,563,990.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6。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9.83%。2018年，我国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产销下滑局面，整个产业逐步进入发展成熟期。2019年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呈现低迷状态，但部分城市实施汽车排放“国六”标准，对于能够积极配套“国六”标准车型的领先汽车零部件企业，2019年亦迎来了快速成长的机遇。2020年中国汽车销售市场逐步回暖，全国汽车销量2,531.1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2%以内，蝉联全球第一。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达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5%，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3.4%，中国本土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44%。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从政策驱动向市场拉动转向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不断推动，未来汽车行业持续向节能环保、轻量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



从汽车品牌销量来看，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仍位居零售销量榜首，但受汽车芯片短缺、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汽车零售销量同比下降15.7%和7.1%。而吉利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销量有所增加，其中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的销量增幅超过18%。公司主要配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的知名品牌车型，受相关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美、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较国际零部件厂商而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相对落后。由于人力成本低廉，原材料供应充足，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相较国际零部件厂商具备成本优势及服务响应优势，使得越来越多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把握住了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逐步实现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未来，受益于汽车零部件国产自制水平提升以及本土品牌车型销量提升，预计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3、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基本情况

尼龙管路在汽车工业的应用最早开始于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相关生产企业积累了很强的综合实力及尼龙管路研发能力，诸如邦迪TI、特科拉Teklas、凯塞Kayser、帕萨思PASS、弗兰科希Fraenkisch等汽车尼龙管路供应商。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部分较早进入行业的汽车尼龙管路生产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技术和生产设备，并凭借其地域优势和成本优势，较好地适应本土市场的竞争，逐步转变为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中坚力量。国内汽车尼龙管路配套供给能力逐年快速增加，产业快速稳步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2020年10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未来我国汽车技术路线的发展愿景与目标主要包括：1) 节能汽车一定时期仍是市场主力，技术呈现出发动机高效化、机电耦合低碳化、变速器多档化、轻量化等趋势；2) 至2025年，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传统车销量的50%以上，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的20%以上；3) 至2025年，乘用车（含新能源）新车平均油耗分别达到4.6L/km；4) 到2035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降低35%。

在节能减排的产业环境下，尼龙材料因其在重量、耐油性、耐热性等诸多方面的优越性，备受汽车行业的青睐，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应用场景也逐步拓宽。同时节能减排推动了汽车行业向新动力方向进一步发展，近年来我国以电池系统作为动力源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相对于传统内燃机汽车散热单元集中于发动机附近，新能源汽车的散热单元包含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在整车的分布更加分散，导致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管路更复杂单车使用长度更长，因此尼龙管路的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市场空间较大。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提高以及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而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强劲势头会大幅拉动汽车尼龙管路的需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知名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通用、零跑、比亚迪、标致、沃尔沃、奔驰、宝马等知名品牌，覆盖了主要的热销乘用车及众多主流车型，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深入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细分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顺应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趋势，凭借进入品牌汽车整车厂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以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在整车厂推出更高标准的机型前即已参与配套零部件的开发，并率先成为其新型车型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此外，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公司已量产应用于PHEV车型、MEB电动汽车平台多项电池冷却管及连接件产品，自2019年以来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三）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2020 年以来，国家相继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加

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以促进行业良性有序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点内容	颁布机构
1	《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引导充电业务运营商、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等区域建设充换电站，优先推进县域内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电动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在旅游景区和特色小镇的应用。探索建立车桩站联动、信息共享、智慧调度的智能车联网平台，推动新能源汽车成为农村微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
2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国务院 2021年12月
3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规划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重点推进交通枢纽场站、停车设施、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在交通枢纽场站以及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设施。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稳步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内河船舶更多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降低交通工具能耗。	国务院 2021年12月
4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2021年10月
5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
6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发改委 2021年7月
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 2021年2月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工信部 2020年11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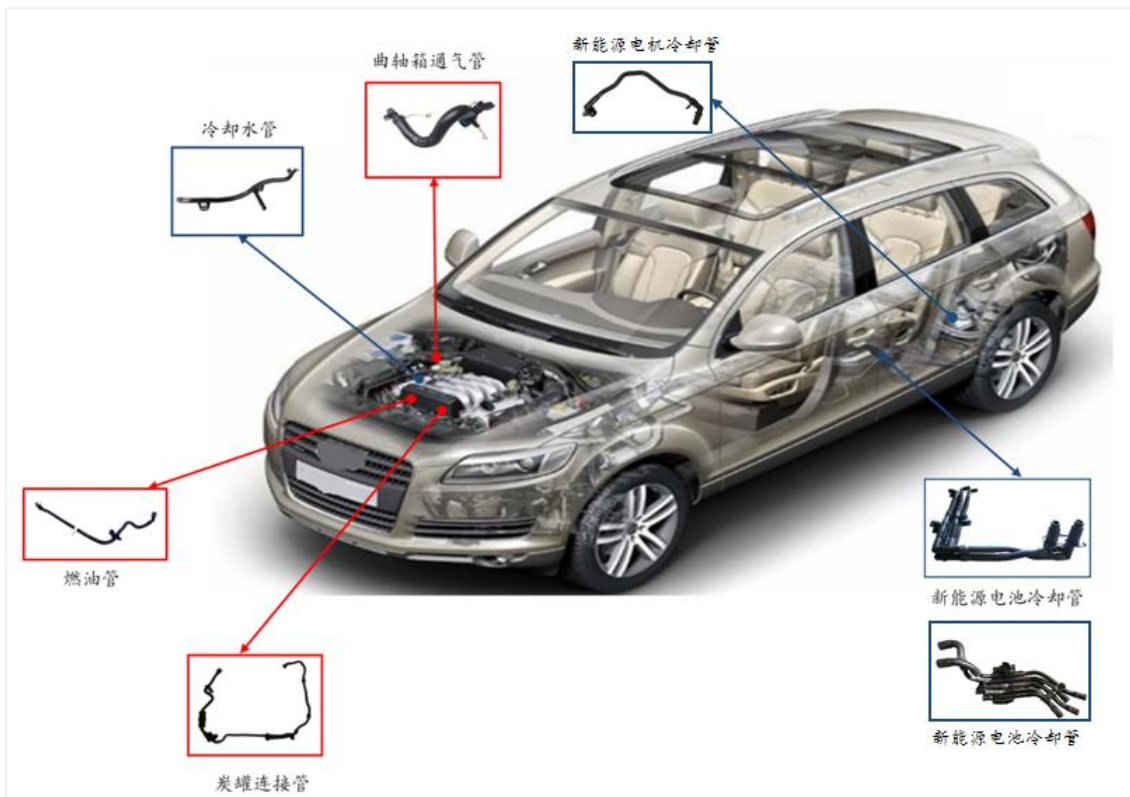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通用、零跑、比亚迪、标致、沃尔沃、奔驰、宝马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尼龙管路和连接件，为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空调热泵等功能部件的相关附属零件，其安全性、一致性及功能性要求严苛。具体产品如下：

1、汽车尼龙管路

公司汽车尼龙管路主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p data-bbox="576 539 799 568">炭罐连接管（AKF管）</p>	<p data-bbox="943 331 1377 488">应用于发动机的燃油系统，与炭罐相连接；油箱挥发的燃油蒸汽经炭罐后通过该管引入到发动机中燃烧，可以降低油耗，减少排放。</p>
	 <p data-bbox="624 835 767 864">曲轴箱通气管</p>	<p data-bbox="943 607 1377 846">应用于曲轴箱中的窜气（含燃油蒸汽、机油蒸汽和废气等）循环，与曲轴箱、油器分离器相连接；曲轴箱中的窜气通过该管引入到油气分离器，将机油分离后，燃油蒸汽进入发动机中燃烧，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防止大气污染。</p>
	 <p data-bbox="655 1088 735 1117">燃油管</p>	<p data-bbox="943 947 1377 1059">应用于发动机燃油系统，与底部输油管相连接；油箱中的油液经底部输油管后经该管引入发动机中燃烧。</p>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p data-bbox="639 1384 743 1413">冷却水管</p>	<p data-bbox="943 1160 1377 1400">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与散热器、暖风机相连接；通过该管传输冷却液将发动机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传递至暖风机为驾驶舱供热，并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维持发动机的温度在恒定范围内。</p>
	 <p data-bbox="595 1682 794 1749">电池冷却管 (应用于电池包内)</p>	<p data-bbox="943 1518 1377 1675">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纯电、混合动力车型）电池的冷却和加热，与电池、散热器相连接；通过该管可保证电池系统的温度维持在恒定范围内。</p>

	 <p>电池冷却管 (应用于电池包外)</p>	<p>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纯电、混合动力车型）电池的冷却和加热，与电池、散热器相连接；通过该管可保证电池系统的温度维持在恒定范围内。</p>
	 <p>电机冷却管 (应用于纯电车型、混合动力车型等)</p>	<p>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机冷却系统，利用循环液路与密封系统，连接在水泵和电机散热器之间，带走电动机与控制器产生的热量。</p>

2、连接件

汽车连接件作为实现管路系统连通或断开的零部件，是在一定温度、环境条件下，能够拥有足够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及使用性能的一类部件，主要作用为汽车管路与管路之间、管路与汽车水箱、暖风机与散热器等零部件之间的连接，该产品提高了管路系统的拆装效率和密封效果，有利于保证装配质量与产品一致性。其产品形态如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按照行业惯例，整车厂首先对零部件厂商从技术、设备、研发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之后纳入相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整车厂会根据不同需求向相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零件开发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RFQ），零部件企业提出匹配设计方案，综合评估零件定价，并提出报价。经综合评估后，整车厂下发定点信，并约定供货周期、供货时间、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开发零件通过检验认可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零部件厂商成功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并与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形成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通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零部件，亦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部分汽车零部件给整车厂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一般按照整车厂新产品需求，通过前期的开发和工艺设计后研制成符合要求的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并经过公司内部或外部机构的试验和检测后再由整车厂检测认可；当公司产品通过认可后，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转向批量生产和供货。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商务部直接对接客户，获取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信息或者编制产品需求预测，物流部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后，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车间完成产品加工、包装等流程，再由质量部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3、采购模式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规格和型号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库存情况进行，同时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适当进行调整。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

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对于客户已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的范围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原材料，公司结合技术开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物流供货能力等方面的审核评估，选择并确认合适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协议和质量协议，协商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供货细节。

公司生产所需物资均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供应商交货周期来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安排供应商有序交货。

4、研发模式

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响应及时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协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新产品逐渐成为主流项目合作模式。基于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系列产品多年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根据整车的研发进度计划推出相应设计样品，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的开发经验，积极探索“国产替代”的可行性，在满足整车厂设计标准的同时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设计方案。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阶段包括A样件（手工制造样品，实现基本功能）、B样件（OTS工程样件）、C样件（PPAP样件）、SOP（量产）阶段，技术部、工程部、质量部协同进行项目的设计、试验、质量检验与调试、验收，具体而言：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前期规划、项目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以及模具开发工作，

工程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工艺步骤流程、工艺路线的制定和已批量产品的工艺持续优化，质量部则参与新项目试验方案和测量计划编制及实施，采购件认可、内部过程认可，客户的样件认可及提交等工作。项目各阶段在获得整车厂的认可后才可进入下一阶段。

（三）公司产能变化情况

2021年，公司新增和改造部分生产设备，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主要产品尼龙管路和连接件的产能规模均有所提升。但受芯片短缺、疫情反复等因素引致下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市场销量下滑，公司2021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加大对募投项目投入建设，预计未来产销规模将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2021年，受汽车行业“缺芯”影响，客户需求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情况具体如下（连接件产销率包括自用量）：

单位：万件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自产自用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汽车尼龙管路	1,400	980.89	959.79	/	70.06%	97.85%
连接件	3,400	2,883.10	1,870.25	1,170.29	84.80%	105.46%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万件）	749.50	989.67	-24.27%	754.2	1,025.24	-26.44%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万件）	231.39	206.79	11.90%	205.59	212.01	-3.03%
连接件（万件）	2,883.10	3,108.14	-7.24%	1,870.25	2,031.29	-7.93%
按整车配套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万件）	3,860.86	4,301.36	-10.24%	2,826.90	3,265.30	-13.43%
按售后服务市场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万件）	3.13	3.24	-3.40%	3.14	3.24	-3.09%
按区域						
境内地区（万件）	3,535.87	4,060.00	-12.91%	2,501.92	3,023.94	-17.26%
境外地区（万件）	328.12	244.60	34.15%	328.12	244.60	34.15%
其他分类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境外地区出口收入增长 34.15%，主要系 Teklas、Hutchinson 等境外客户的 PHEV 车型连接件和雷达支架产品订单及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并与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通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零部件，亦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部分汽车零部件给整车厂商。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均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推出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其将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选择由公司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总成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供货。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新能源汽车配套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零部件	产能充足	6,880,772.00	6,111,639.00	35,767,014.32

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情况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目前我国汽车尼龙管路行业中没有占据绝对竞争优势的制造企业，少数外资及合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主要以邦迪 TI、特科拉 Teklas、凯塞 Kayser、帕萨思 PASS、弗兰科希 Fraenkisch 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为代表，国内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部分尼龙管路制造企业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对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成本，更好地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环保化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参与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使公司能够紧跟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化以及国产替代等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并响应客户潜在需求，不断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周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发展成为少数可直接或间接配套于大众、奥迪、斯柯达、大通、福特、

标致等知名品牌体系的内资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零跑汽车、哈金森Hutchinson、特科拉Teklas、康迪泰克Contitech、鹏翎股份、中鼎股份等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整车厂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此外，公司还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品牌市场，已与宝马汽车、比亚迪等知名厂商逐步开展合作，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结构将不断优化。

2、同步开发与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与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汽车厂商产品开发的技术理念运用到尼龙管路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整车厂，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建有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能够自主开发尼龙管路及连接件。通过运用CREO、CATIA、UG等CAD软件工具，公司能够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3D打印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并应用PLM系统进行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

3、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尼龙管路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尼龙材质加工的丰富工艺经验。公司掌握的多项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的核心工艺，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试验设备，对各工艺环节进行实时检测确保产品技术参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满足下游客户的严格配套要求。

公司可根据整车厂的要求确定具体的技术参数，进行工装、模具设计与开发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认可和后续批量准时供货；公司凭借生产工艺经验的积累，可对生产过程中热成型的温度及压力、冷却环节的温度、使用模具规格等工艺参数做到精细化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4、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与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紧跟汽车行业环保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创新，在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一方面，尼龙管路由于良好的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及耐油耐高温等性能，在汽车管路中有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方式之一。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相关的多种核心技术工艺，并不断对其加以改进，不但解决以往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瓶颈与缺陷，而且能保证尼龙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另一方面，公司紧密跟随下游新能源需求，积极配套开发新能源产品。在我国大力推行节能环保政策的背景下，公司成功申报“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研发及产业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并已经成功实现新能源电池冷却管路的技术突破。目前公司已获得多个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零件定点信，培育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96项新能源车型的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产品定点信，预计2022年上述新能源产品将全面实现SOP。2021年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3,576.70万元，占营业收入7.47%，同比增长91.35%，增长势头良好，产品深受客户信赖。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知名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其中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部分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显著，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尼龙管路生产企业，实现国产替代。因此，公司获得了国内主要知名整车厂和行业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曾多次荣获主要客户给予的荣誉奖励，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6、管理和人才优势

作为国内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管理，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高效组织生产。这一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技术、质量、运营、工程、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拥有近20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汽车尼龙管路生产经营具有深入地了解，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大幅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主要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72.27万元，同比减少24.28%，主要原因系受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自2021年四季度以来，汽车芯片产能问题正在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实现净利润10,135.56万元，同比减少18.36%，净利润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净利润下滑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推动进口零部件的国产自制替代方案，2021年以来部分外购件的国产自制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外，公司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销售收入3,576.70万元，同比增长91.35%，出口销售收入2,219.74万元，同比增长67.90%，虽然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是市场客户对公司研发、技术、质量和生产水平的认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及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

（2）商务拓展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以产品升级驱动公司技术革新、设备升级、检测试验等方面能力的提升。在新客户开发方面2021年成功开发了零跑汽车、上海重塑、爱驰汽车等新能源主机厂，康迪北美，南京奥特佳，宁波均胜，安徽威灵等4家非主机厂新客户。在现有客户方面已经获得了大众EA888平台发动机项目和大众新一代发动机EA211平台1.5T发动机项目的曲轴箱通气管、碳罐连接管、水辅冷却管、连接件约30余项产品的定点，产品将在2022-2023年陆续SOP，预计生命周期都将延续到2030年，并成功实现一汽大众新的一项以塑代钢项目的切换。同时公司直接或间接获得了宝马电动3系轿车水管接头、Stellantis集团PHEV连接件、上汽集团、江铃福特V362MCA、通用别克U458等多个主机厂和车型的连接件定点，还获得了雷达供应商安波福新加坡的雷达支架、压缩机供应商南京奥特佳的压缩机支架、充电桩供应商宁波均胜的充电桩立柱等相关产品定点。

（3）研发业务情况

在传统燃油车业务方面，2021年顺利完成了EA211平台1.5T发动机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开发，将按客户计划在2022年顺利投产，EA888平台发动机管路及连接件的各项开发进展顺利，将于2023年顺利投产，针对传统燃油管的摩擦起电风险，公司推出多层导电燃油管方案，通过了所有的功能性测试，开始下一阶段的认可工作。2021年实现一款进口替代单向阀的量产工作，完成三通阀、燃油接头内置单向阀的开发和

产线设计，为2022年批量生产做好准备。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2021年公司继续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方面加大开发投入，针对电池、电机和空调及热泵的冷却管路，充分发挥尼龙管路的性能优势，积极和主机厂共同开发。公司获得零跑汽车油冷电驱管路等相关组件以及增程车型驱动电机喷油环项目定点，该等零件定位尺寸以及焊接可靠性要求高，需在高温高压环境下持续工作。公司凭借在电驱冷却领域的相关经验，与零跑汽车同步开发相关冷却组件，并已顺利投产。2021年还获得上海重塑共15个连接件定点，配套供应重塑氢能发动机总成用于商用车和重卡车型；参与新能源甲醇汽车原型机项目相关产品研发，顺利完成了自主燃电尼龙管路的样品开发；完成康迪北美Nikola电动卡车连接件项目样件开发并获得客户认可，这是公司相关产品在电动卡车领域的首次突破。

知识产权方面，2021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8件，有3件发明专利在实审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5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1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同时，公司还取得境外专利1项。并获评“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等荣誉称号。

（4）生产运营情况

2021年，受汽车芯片供应和疫情的双重冲击，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和预测很不稳定，在此情况下，公司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快速响应机制做好客户交付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各客户的订单任务，受到了多家客户的高度赞扬。公司通过持续加强过程质量管控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表现得到了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工艺优化和自动化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生产运营系统通过提前介入和承接，布置新的生产车间和产线，招聘人员培训，积极的配合进行新项目的试产和导入工作，确保2022年1.5T等项目量产、MEB项目产能爬升的顺利实施。2021年下半年公司为了加快项目开发周期以及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对新能源电池冷却管路、模具车间进行了投入建设，完成管路车间洁净化改造，初步建成模具车间并展开模具试生产工作。

（5）工艺提升智能化升级情况

公司致力于对现有零件生产制造过程的技改提升，通过视觉技术、机器人和智能化设备的投入，对现有冷却系统管路生产线、连接件生产线、水辅注塑设备、燃油管检测装配设备进行了一系列的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自动化的注塑、焊接、组装、检测，减少手工劳动介入，提升产品品质和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在尼龙管路产品方面，开展了多层管路 with 双层接头的混合层激光焊接工艺的研究，改善了塑料层与层之间的焊接强度和性能。同时在尼龙管路新产品开发中预先规划方案，着重智能化、自动化投入，2021年成功开发完成下一年度量产的系列管路产品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共有15款新管路产品进入量产供货阶段，MEB项目产能爬坡顺利，按客户规划产能新增的设备将陆续投入使用。

在连接件产品方面，公司全面推动高效率的连接件自动化线，现在已经调试合格投入使用，生产速率可达到2.5秒产出一个接头，完成了对原有的连接件半自动线的产品兼容专项升级改造，已实现10余款新能源冷却管路用水管接头的柔性化全自动生产。

（6）供应链管理情况

2021年，采购部秉承“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在公司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帮助下，完成了去年的计划的各项目标及任务，与数十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署了供货、质量及价格等协议，保证了主要原辅材料长期稳定供应，避免了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采购部门面对国内外疫情及物流堵塞的影响，积极与国外供应商及物流商进行沟通，通过优化货物包装方式及空运，铁路运输及海运比例，确保了进口件的平稳供货，并大幅降低了运输费用。面对国内外原材料市场的大幅上涨及疫情影响，采购部门在维护现有供

应商，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供货的同时，引入外部竞争，开发了伟理塑、川环、阀耐、利元亨等20余家供应商，以获得更多的让利和更好的服务，并通过合理建储，单笔躲峰采购等方式有效地降低了因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8,722,736.79	100%	632,199,855.41	100%	-24.28%
分行业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	466,663,615.48	97.48%	618,828,435.60	97.88%	-24.59%
其他业务	12,059,121.31	2.52%	13,371,419.81	2.12%	-9.81%
分产品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05,945,738.27	63.91%	450,363,607.97	71.24%	-32.07%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4,248,648.52	5.07%	20,064,261.81	3.17%	20.85%
连接件	108,526,005.03	22.67%	119,569,475.16	18.91%	-9.24%
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	27,943,223.66	5.83%	28,831,090.66	4.56%	-3.08%
其他业务	12,059,121.31	2.52%	13,371,419.81	2.12%	-9.81%
分地区					
境内	456,525,353.92	95.36%	618,979,549.89	97.91%	-26.25%
境外	22,197,382.87	4.64%	13,220,305.52	2.09%	67.9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7,924,350.30	99.83%	631,440,908.41	99.88%	-24.31%
经销	798,386.49	0.17%	758,947.00	0.12%	5.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	466,663,615.48	322,766,636.86	30.84%	-24.59%	-25.91%	1.23%
分产品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05,945,738.27	220,995,189.75	27.77%	-32.07%	-32.92%	0.93%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4,248,648.52	13,955,073.89	42.45%	20.85%	-2.88%	14.07%
连接件	108,526,005.03	73,474,490.93	32.30%	-9.24%	-5.94%	-2.37%
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	27,943,223.66	14,341,882.29	48.67%	-3.08%	4.92%	-3.92%
分地区						
境内	456,525,353.92	315,100,866.64	30.98%	-26.25%	-27.78%	1.4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7,924,350.30	327,343,751.12	31.51%	-24.31%	-26.16%	1.7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	销售量	万件	2,830.04	3,268.54	-13.42%
	生产量	万件	3,863.99	4,304.60	-10.24%
	库存量	万件	390.6	439.62	-11.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尼龙管路	直接材料	264,902,067.35	82.07%	371,630,355.07	85.31%	-28.72%

及连接件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	直接人工	22,101,283.84	6.85%	21,838,596.83	5.01%	1.20%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	制造费用	35,763,285.67	11.08%	42,151,889.28	9.68%	-15.16%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	小计	322,766,636.86	100.00%	435,620,841.18	100.00%	-25.91%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5,405,820.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7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77,756,213.63	37.13%
2	客户 2	141,722,485.71	29.60%
3	客户 3	68,238,550.80	14.25%
4	客户 4	18,559,598.17	3.88%
5	客户 5	9,128,972.54	1.91%
合计	--	415,405,820.85	86.7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8,388,687.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	0.00%

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7,600,514.36	31.50%
2	供应商 2	35,144,785.89	11.34%
3	供应商 3	17,215,288.65	5.56%
4	供应商 4	10,264,573.16	3.31%
5	供应商 5	8,163,525.00	2.64%
合计	--	168,388,687.06	54.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84,974.42	4,719,320.34	-0.73%	
管理费用	11,728,663.79	14,045,628.97	-16.50%	
财务费用	-2,982,589.85	-506,191.45	-489.22%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银行贷款使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导致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20,506,559.74	21,596,259.56	-5.0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的研究	本项目产品的研发将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一种新型的热管路系统,既能保证安全性又能实现轻量化。	研发完成	本项目研发采用多层复合材料管路取代目前的塑料管路,在降低成本的同时能提高电池热管理稳定性及安全性。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防高压泄漏低噪声单向阀的研发	本项目的研发,加大对单向阀连接件产品等方向的研究设计投入,将助力企业增加产品系列、提升产品附加值,从根本上提升公司产品开发的能力,有效巩固和提升产品的	研发完成	通过阀体内部结构设计,实现高压密封,低噪声的功能要求。	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附加值

	市场占有率。			
高可靠高密封性双层管组装成型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加大对双层管的研发、生产、检测的投入,提高产品品质,扩大规模化生产能力,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	研发中	本项目产品通过内外双管的结构设计及组装方法的研究,不但提高了密封性,且组装便捷快速高效、高质量。	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
轿车用耐水解轻质波纹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产品的研发将为汽车发动机提供一种耐水解轻质波纹冷却管路系统,并推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研发中	采用尼龙塑料替代传统的橡胶材料,减少重量的同时大大降低了成本。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轿车用具有流量自动调节功能的快速连接件的研发	本次项目产品的实施,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校机构的合作,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的技术研发机构,为研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吸引和凝聚一批国内高水平的创新技术研发人才。	研发中	通过伺服电机控制和零件的结构设计,实现管路中流体流量比的自动分配,这种结构不但简单,而且密封性较好。	拓宽客户群体,提高市场占有率,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66	56	17.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4%	13.24%	3.60%
研发人员学历			
硕士	2		
本科	25	21	19.05%
大专及以下	39	35	11.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	16	37.50%
30~40 岁	34	31	9.68%
40~50 岁	9	9	0.00%
50~60 岁	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0,506,559.74	21,596,259.56	17,522,282.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	3.42%	3.1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616,207.30	710,485,384.18	-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65,821.20	573,619,794.84	-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0,386.10	136,865,589.34	-2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92,103.43	1,200,000.00	9,5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66,515.88	23,171,431.50	52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4,412.45	-21,971,431.50	-3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4,199.31	125,700,714.47	-9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199.31	-114,700,714.47	9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75,067.25	455,536.78	13,241.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5.29%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引起收回货款同步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5.97%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支付相关款项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0.01%主要系本期未分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583,010.25	29.18%	92,807,943.00	19.38%	9.80%	主要系本期新增利润扣除设备投资等之后现金净流入所致
应收账款	68,967,944.92	13.10%	68,159,785.36	14.23%	-1.13%	
应收账款融资	57,175,303.92	10.86%	88,905,289.12	18.56%	-7.70%	主要系本期末银行质押票据减少所致
存货	109,174,442.53	20.74%	97,443,971.67	20.35%	0.39%	
固定资产	96,772,954.95	18.39%	92,262,161.69	19.26%	-0.87%	
在建工程	5,017,008.63	0.95%	2,879,646.03	0.60%	0.35%	主要系本期购的部分设备处于调试状态所致
短期借款			10,012,638.89	2.09%	-2.09%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884,500.51	0.17%	237,085.41	0.05%	0.12%	主要系本期预收模具销售款项所致
应付票据	47,027,283.82	8.93%	59,623,966.41	12.45%	-3.52%	
应付账款	56,696,806.93	10.77%	83,851,706.94	17.51%	-6.74%	主要系本期存货购买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648,206.32	1.26%	10,161,427.58	2.12%	-0.86%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本期计提的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损益	值变动	值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4,500,000.00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42,542,621.18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7,042,621.1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5,266,515.88	23,171,431.50	526.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381,673.43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381,673.43	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适应汽车整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开发高端汽车尼龙管路为重点经营方向，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完善激励制度，从而实现公司规模化的、高速化和高端化发展，力争成为自主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优化的汽车尼龙管路行业领先企业。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本、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在与现有知名汽车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密切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2022年公司发展计划

1、践行双赛道发展，大力拓展传统和新能源市场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参与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及时了解并响应客户潜在需求，在加强与现有知名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其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客户和高端乘用车市场，增加核心客户的数量，从而提高公司在汽车管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致力于新能源产品技术突破，开发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2、推动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扩大生产能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通过本次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力度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装配设备，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组织效率的同时，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从而把握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的长期稳定增长，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3、建设现代化研发中心，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能源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配套开发及整体研发实力，加大对新能源热管理管路产品等方向的研发设计投入，将助力企业增加产品系列、提升产品附加值，从根本上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有效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将依托在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校机构的合作，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的技术研发机构，为研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吸引和凝聚一批国内高水平的创新技术研发人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4、持续产品工艺升级，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产化替代开发，针对关键零件和关键工艺，通过引进专家、研究实验，陆续实现国产化产品量产，同时通过智能化改造，提升设备产能和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5、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将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完善公司的人员结构，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的持续培训，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知识水平，使各岗位员工能力与职能相匹配，提升企业经营效率。以此同时，公司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完善激励制度，从而实现公司规模化和高速化和高端化发展。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了我国汽车整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和保有量不断提高，相关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问题也随之凸显，目前部分特大型城市已经出台了一些汽车消费的调控措施；如果未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出台更多的汽车消费管控措施，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工业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因此

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汽车产业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通常发展较为迅速，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增长。近几年，全球经济仍处在危机后调整期，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经济增长依然较为疲弱；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的增速也有所放缓，汽车产业发展迎来新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汽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整车厂商等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路径造成了汽车整车厂商的集中度较高，整车厂商往往需要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过程，在供应商通过认证后双方往往保持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的合作，且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具体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同时该等客户在国内汽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3、创新风险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为满足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公司所在的汽车尼龙管路行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以此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发展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拓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企业发展离不开技术人才队伍，汽车尼龙管路的设计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尼龙管路制造企业需要参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因此管路制造企业需要既懂产品研发又具备市场敏感度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而且也可能导致公司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导致公司失去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橡胶件、塑料件、阀泵功能件等，若主要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稳定，将会影响公司与汽车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如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会充分与客户进行协商争取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或减少降幅，但涨价风险难以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1月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蔓延，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际疫情仍在持续，汽车市场需求受全球经济不利影响下降明显。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基本恢复常态化生产，但境外原材料供应、出口销售、国际物流运输等方面仍不同程度受限，下游整车厂商生产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无法得到全面控制，将对汽车整体产业及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7、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拓展的风险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至2035年，我国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各占50%，汽车产业将逐步实现电动化转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年我国新能源全年销量达352.1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3.4%，虽然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未来若公司未能较好契合乘用车技术路线发展趋势致使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自身产品未能与下游整车厂在新能源领域保持同步开发并实现量产配套供应，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匹配市场需求变化使得销售规模下滑，从而对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新能源汽车型产品主要包括用于PHEV、EV、FCV车型的冷却水管、电池冷却管总成、水管连接件等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大众系”整车厂以及中鼎股份、鹏翎股份、麦格纳、HUTCHINSON、Teklas等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新能源汽车型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产品等产品的销售收入3,576.70万元，占营业收入7.47%，同比增长91.35%，增长势头良好，产品深受客户信赖。虽然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但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与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办公场所、知识产权、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
----	----	------	----	----	--------	--------	-----------	----------	----------	------------	-----------	----------

								(股)	(股)			因
赵奇	董事长	现任	男	34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14,850,000				14,850,000	
赵建明	董事	现任	男	66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沈皓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7,200,000				7,200,000	
施明刚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1,380,000				1,380,000	
沙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陈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吴国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朱裕金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6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2,580,000				2,580,000	
徐少宗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周洁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7	2019年11月05日	2023年09月20日						

刘德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1	2017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蒋文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年06月07日	2023年09月20日						
合计	--	--	--	--	--	--	26,010,000	0	0	0	26,01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赵奇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2015年任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美洲大区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江阴奇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任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福尔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标榜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皓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任江阴易捷塑性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年至2009年先后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德语翻译、总经理助理、销售代表、采购经理、重要客户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9年任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江阴标榜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标榜网络董事。

施明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6年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年至2009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至2017年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江阴派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标榜网络董事。

赵建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至1998年任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11年任无锡叶露芝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9年任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任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至今任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至今任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南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8年至今先后任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至2019年任三江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2018年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汽车工程学院院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沙映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1999年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师。1999年至今先后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主任会计师，2018年至今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国忠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2年至1993年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系助教，2002年至今先后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课题组组长、部门主任，2008年至今任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朱裕金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6年任江阴市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副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至2004年任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06年任江阴东旭服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9年任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2019年先后任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6年任江阴东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标榜网络监事，2009年至2017年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少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法学会会员。1987年至1989年任江阴市化工五厂设备科技术员，1989年至2002年任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司法办公室科员。2002年至今任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主任，2016年至今任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洁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江阴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控室操作员。2010年至2018年任公司现场质量工程师，2018年至今任公司管路车间主任，2019年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皓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2、（1）董事”部分的相关说明。

施明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2、（1）董事”部分的相关说明。

蒋文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南京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4年任江阴艺林索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至2019年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刘德强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至2007年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2009年任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0年任江苏南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至2016年先后任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奇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01月10日		否
沈皓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0日		否
施明刚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0日		否
朱裕金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10日		否
赵建明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8年04月28日		否
赵奇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1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4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奇先生为标榜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皓先生、施明刚先生为标榜网络董事、朱裕金先生为标榜网络监事；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4%股权，赵建明先生为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7%股权，赵奇先生为福尔鑫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奇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5日		否
赵建明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年08月09日		否
赵建明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09月14日		是
赵建明	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2月08日		否
赵建明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1993年02月28日		否
赵建明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8日		否
赵建明	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	监事	2015年03月		否

	公司		27 日		
陈南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	2000 年 04 月 20 日		是
陈南	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汽车工程学院	院长	2018 年 03 月 01 日		是
沙昶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9 月 06 日		是
沙昶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20 日		是
沙昶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25 日		是
沙昶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1 月 20 日		是
吴国忠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02 年 07 月 15 日		是
吴国忠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 年 03 月 28 日		否
吴国忠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是
吴国忠	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否
吴国忠	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09 日		否
吴国忠	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否
吴国忠	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否
吴国忠	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5 月 01 日		否
吴国忠	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是
徐少宗	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	负责人	2002 年 04 月 27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

(二) 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履责情况、岗位重要性、岗位职级等，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

(三)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薪酬标准实际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奇	董事长	男	34	现任	84.51	否
沈皓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3	现任	82.35	否
施明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82.24	否
赵建明	董事	男	66	现任	0	是
陈南	独立董事	男	69	现任	5	否
沙昶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5	是
吴国忠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是
朱裕金	监事会主席	男	66	现任	45.06	否
徐少宗	监事	男	55	现任	0	否
周洁	职工监事兼管路车间主任	女	37	现任	16.74	否
蒋文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男	43	现任	55.18	否
刘德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41	现任	55.65	否
合计	--	--	--	--	436.73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阴标榜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 3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 2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审议通过《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未披露相关文件。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奇	6	6	0	0	0	否	3
沈皓	6	6	0	0	0	否	3
施明刚	6	6	0	0	0	否	3
赵建明	6	6	0	0	0	否	3
沙跌	6	6	0	0	0	否	3
陈南	6	6	0	0	0	否	3
吴国忠	6	6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沙旻、吴国忠、赵建明	6	2021年02月18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无
			2021年05月09日	1、审议通过《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	无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议，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则职责。	
			2021年07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则职责。	无
			2022年08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则职责。	无

				的议案》。	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无
			2021年12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4
销售人员	11
技术人员	66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25
合计	3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45
专科	48
高中及以下	296
合计	392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员工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公平、公正、合理及有竞争性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规范薪酬管理运作程序，更好地发挥薪酬分配的杠杆及导向作用，保证员工获得正当劳动报酬，维持企业效率和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将科学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员工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的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奋发向上的工作干劲；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并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54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30,985.0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4,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4,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3,351,650.5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55,550.2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5,555.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131,655.27 元，可供分配利润 223,351,650.53 元。结合公司利润及资金情况，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00 元，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4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行政部、技术部、质量部、工程部、财务部、采购部、设备部、物流部、制造部、商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为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保证公司治理机构有效、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形成了合理的制度体系。

在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及重大资金使用事项召开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金使用事项均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关联交易和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定量标准</p>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5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业务尼龙管路、连接件的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并通过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一方面，认真履行对股东、职工和客户等方面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另一方面，积极为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努力推进公司、社会和自然的协调稳定和可持续性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健全和优化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制度，全力打造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价，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力争实现与供应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高度重视产品品质与服务质量，由质量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跟踪，由商务部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地分析，及时制定落实解决措施，以此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践行绿色经营、环保优先理念，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持续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不断降低资源消耗量，强化环境因素管控，以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产生的风险，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5、社会公益事业

为发展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继承传统美德，以帮扶促进共富，以共富实现共享，让“我慈善、我幸福”成为现代公民的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慈善、履行社会责任，向江阴市慈善总会捐赠了人民币壹十万元，持续为经济繁荣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标榜网络、股东标榜贸易、股东福尔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标榜网络、股东标榜贸易、股东福尔鑫	限售安排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赵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持股 5% 以上股东沈皓、朱裕金	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股东蒋昶、李逵、沈炎、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安排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沈皓;施明刚;赵奇;朱裕金	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2022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沈皓;施明刚;赵奇;朱裕金	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7 年 2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2022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p>			
--	--	---	--	--	--

			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控股股东 标榜网络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标榜股份外，本公司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标榜股份所有。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榜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标榜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标榜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标榜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给予标榜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标榜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标榜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标榜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标榜股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构成标榜股份的控股股东或标榜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022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实际控制 人赵奇、实 际控制人 之一致行 动人赵建 明、持股 5%以上股 东沈皓、朱 裕金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标榜股份外，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标榜股份所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榜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标榜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标榜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标榜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标榜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标榜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本人将及时告知标榜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标榜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标榜股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标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构成标榜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	2022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标榜股份 5%以上的股份或标榜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控股股东 标榜网络、 实际控制人赵奇、 实际控制人赵建明、 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标榜股份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022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公司	稳定 股价 的承 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正常 履行 中
控股股东 标榜网络、 实际控制人赵奇、 实际控制人赵建明	稳定 股价 的承 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正常 履行 中
公司全体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稳定 股价 的承 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正常 履行 中

			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本所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96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71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80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机构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	买回承诺	部新股。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p> <p>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p> <p>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p> <p>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p> <p>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标榜网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措施及承诺	<p>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赵奇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任何情形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标榜网络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实际控制人赵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情况	<p>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p>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2年02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1)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会〔2021〕1号	(2)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会〔2021〕35号	(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吉正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份2,250万股，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机构。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支付保荐费150万元，合计向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支付承销费用4,867.04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 易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关 联 交 易 结 算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原则		(万元)	额的比例	度(万元)	额度	方式	交易市价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蒸汽	协议定价	197.99元/吨	72.3	14.34%	90	否	银行转账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同类产品市场价相符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电力	协议定价	0.60元/千瓦时	80.56	15.98%	105	否	银行转账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同类产品市场价相符		
合计				--	--	152.86	--	19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500	0	0	0
合计		11,5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9 次审议，于2021年11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份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已完成相关股票的发行并上市。本次股票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562.5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804.5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5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490,000	52.58%						35,490,000	52.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10,000	47.42%						32,010,000	47.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5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标榜	境内非国	44.44	30,000,0	0	30,000,0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法人	%	00		00			
赵奇	境内自然人	22.00%	14,850,000	0	14,850,000			
沈皓	境内自然人	10.67%	7,200,000	0	7,200,000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3,000,000	0	3,000,000			
朱裕金	境内自然人	3.82%	2,580,000	0	2,580,000			
蒋昶	境内自然人	2.96%	2,000,000	0	2,000,000			
沈炎	境内自然人	2.96%	2,000,000	0	2,000,000			
李逵	境内自然人	2.96%	2,000,000	0	2,000,000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500,000	0	1,500,000			
施明刚	境内自然人	2.04%	1,380,000	0	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赵奇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奇父亲赵建明持有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23.00% 的股权，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赵奇及其父亲赵建明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公司董事、总经理沈皓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明刚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裕金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赵奇父亲赵建明持有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23.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	--	--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不适用							

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奇	2017 年 01 月 10 日	91320281MA1NA2GH0Y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奇	本人	中国	否
赵建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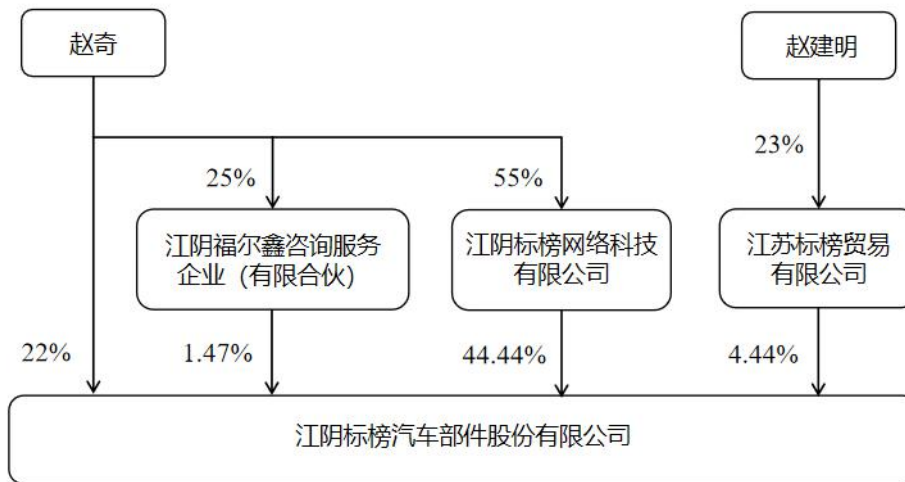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赵奇现任公司董事长，赵建明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5075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利忠、吉正山

审计报告正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榜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榜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标榜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标榜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五、注释27相关内容。标榜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8,722,736.79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标榜股份公司的关键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标榜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在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标榜股份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标榜股份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 检查标榜股份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或结算单等，评价标榜股份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标榜股份公司的记录进行核对；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标榜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

其他信息

标榜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标榜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标榜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标榜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标榜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标榜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

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标榜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标榜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83,010.25	92,807,94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0,000.00	9,975,000.00
应收账款	68,967,944.92	68,159,785.36
应收款项融资	57,175,303.92	88,905,289.12
预付款项	3,573,858.35	3,198,761.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436.06	63,348.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174,442.53	97,443,971.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273,996.03	360,554,09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772,954.95	92,262,161.69
在建工程	5,017,008.63	2,879,64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657,582.06	12,149,98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46,816.86	8,703,25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663.93	1,848,70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000.00	549,23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85,026.43	118,392,978.77
资产总计	526,359,022.46	478,947,07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6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27,283.82	59,623,966.41
应付账款	56,696,806.93	83,851,706.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4,500.51	237,08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56,178.18	7,068,964.06

应交税费	6,648,206.32	10,161,427.58
其他应付款	117,287.39	755,493.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016.78	25,369.95
流动负债合计	117,912,279.93	171,736,653.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68,952.83	1,188,185.9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952.83	1,188,185.99
负债合计	118,981,232.76	172,924,83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43,970.91	79,043,97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82,168.26	27,346,61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351,650.53	132,131,6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77,789.70	306,022,239.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377,789.70	306,022,23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359,022.46	478,947,078.60

法定代表人：沈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丽红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8,722,736.79	632,199,855.41
其中：营业收入	478,722,736.79	632,199,85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474,881.11	486,989,866.27
其中：营业成本	327,769,523.83	443,788,29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67,749.18	3,346,558.15
销售费用	4,684,974.42	4,719,320.34
管理费用	11,728,663.79	14,045,628.97
研发费用	20,506,559.74	21,596,259.56
财务费用	-2,982,589.85	-506,191.45
其中：利息费用	160,842.52	737,196.33
利息收入	1,659,228.33	648,721.76

加：其他收益	2,994,984.61	2,616,62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6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733.96	-379,74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753.18	-1,169,558.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81,494.50	146,277,312.20
加：营业外收入	4,884.95	50,277.62
减：营业外支出	394,777.11	1,224,50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491,602.34	145,103,083.25
减：所得税费用	16,136,052.05	20,950,38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0	1.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0	1.84

法定代表人：沈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丽红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616,360.46	706,658,70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613.83	449,18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233.01	3,377,4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616,207.30	710,485,38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242,444.45	474,278,840.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43,989,259.13	40,756,855.13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43,808.52	48,159,56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0,309.10	10,424,53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365,821.20	573,619,7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0,386.10	136,865,58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1,67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92,103.43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66,515.88	23,171,43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66,515.88	23,171,43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4,412.45	-21,971,43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481.41	95,261,52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717.90	639,18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4,199.31	125,700,7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4,199.31	-114,700,71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707.09	262,09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75,067.25	455,53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07,943.00	92,352,40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83,010.25	92,807,943.0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7, 500 ,00 0.0 0				79,0 43,9 70.9 1				27,3 46,6 13.2 3		132, 131, 655. 27				306, 022, 239. 4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 额	67, 500				79,0 43,9				27,3 46,6		132, 131,				306, 022,	

	,00				70.9				13.2		655.				239.
	0.0				1				3		27				41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5,555.03		91,219,995.26				101,355,55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55,550.29				101,355,55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35,555.03		-10,135,555.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5,555.03		-10,135,555.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7, 500 ,00 0.0 0				79,0 43,9 70.9 1					37,4 82,1 68.2 6					223, 351, 650. 53				407, 377, 789. 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7, 500 ,00 0.0 0				79,0 43,9 70.9 1				14,9 31,3 43.4 7		114, 894, 227. 42					276,3 69,54 1.80

								69.7 6		269. 76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94, 500, 000. 00				-94,5 00,00 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7, 500 ,00 0.0 0			79,0 43,9 70.9 1				27,3 46,6 13.2 3		132, 131, 655. 27				306,0 22,23 9.4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9日,是由赵奇、沈明康、朱裕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赵奇出资102万元(占比51%),沈明康出资78万元(占比39%),朱裕金出资20万元(占比10%),各股东均于2009年7月24日以货币形式缴纳了出资额。

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公司股改基准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50%),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比5%),赵奇出资495万元(占比24.75%),沈皓出资240万元(占比12%),朱裕金出资86万元(占比4.3%),施明刚出资46万元(占比2.3%),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万元(占比1.65%)。

根据有限公司2017年9月23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94,043,970.91元,折为本公司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34,043,970.91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3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份75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新增股份由蒋昶认缴200万股、李逵认缴200万股、沈炎认缴200万股、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6,750万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5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692589492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万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母公司为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奇,赵建明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7、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9、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7、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0、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7、6.金融工具减值。

1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7、6.金融工具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7、6.金融工具减值。

14、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6、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7、6.金融工具减值。

17、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7、6.金融工具减值。

18、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

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期限
软件	3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报告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	------	----

装修费	5年	预计受益期
模具费	3年	预计受益期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7、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

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尼龙管路和连接件，其中汽车尼龙管路按用途分类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

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非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 模具销售收入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经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3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3、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会〔2021〕1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会〔2021〕35 号	(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

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2002737），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2021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98.83	18,170.62
银行存款	153,575,711.42	92,789,772.38
合计	153,583,010.25	92,807,943.00

其他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600,000.00	9,975,000.00
合计	7,600,000.00	9,975,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000,000.00	100.00%	400,000.00	5.00%	7,6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525,000.00	5.00%	9,975,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	100.00%	400,000.00	5.00%	7,6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525,000.00	5.00%	9,975,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400,000.00	5.00%	7,6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525,000.00	5.00%	9,975,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0	400,000.00	5.00%
合计	8,000,000.00	400,00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25,000.00		125,000.00			400,000.00

合计	525,000.00		125,000.00			400,000.0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270.16	0.30%	220,270.16	100.00%		2,364,073.13	3.24%	1,182,036.56	50.00%	1,182,036.5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30,417.03	99.70%	3,762,472.11	5.17%	68,967,944.92	70,602,350.94	96.76%	3,624,602.15	5.13%	66,977,748.79
其中：										
销售货款	72,730,417.03	99.70%	3,762,472.11	5.17%	68,967,944.92	70,602,350.94	96.76%	3,624,602.15	5.13%	66,977,748.79
合计	72,950,687.19	100.00%	3,982,742.27	5.46%	68,967,944.92	72,966,424.07	100.00%	4,806,638.71	6.59%	68,159,785.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270.16	220,270.16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0,270.16	220,270.1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销售货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380,098.58	3,619,004.93	5.00%
1—2 年	189,987.76	18,998.78	10.00%
2—3 年	71,724.58	35,862.29	50.00%
3 年以上	88,606.11	88,606.11	100.00%
合计	72,730,417.03	3,762,472.1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确定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12,371.17
1 至 2 年	275,849.47
2 至 3 年	173,860.44
3 年以上	88,606.11
合计	72,950,687.1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82,036.56	126,271.38	1,088,037.78			220,270.1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24,602.15	137,869.96				3,762,472.11
合计	4,806,638.71	264,141.34	1,088,037.78			3,982,742.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8,037.78	北汽福田继受
合计	1,088,037.78	--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特定型号发动机的资产转让给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与该发动机资产相关的负债也由北汽福田继受，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应付账款转让协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继受原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所欠本公司货款 2,176,075.5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2,141,579.13 元，应收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汽车厂余额为 34,496.43 元。公司于 2021 年度转回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088,037.7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281,084.40	26.43%	964,054.22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2,332,770.35	16.91%	616,638.5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9,309.16	16.43%	599,465.46
TeklasAutomotivedoo	3,312,014.56	4.54%	165,600.7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843,302.75	3.90%	142,165.14
合计	49,758,481.22	68.2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175,303.92	88,905,289.12
合计	57,175,303.92	88,905,289.1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542,621.18	56,754,631.32
合计	42,542,621.18	56,754,631.32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9,618.96	89.81%	3,197,171.96	99.95%
1 至 2 年	362,649.62	10.15%	1,589.77	0.05%
2 至 3 年	1,589.77	0.04%		
合计	3,573,858.35	--	3,198,761.7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91,320.73	41.73	2年以内	预付发行费用
东莞市百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82,572.58	19.10	1年以内	货物或劳务尚未提供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7.92	1年以内	预付发行费用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57,231.78	7.20	1年以内	货物或劳务尚未提供
张家港市宏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2,318.24	7.06	1年以内	货物或劳务尚未提供
合计	2,966,462.20	83.00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9,436.06	63,348.95
合计	199,436.06	63,348.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209,799.88	66,582.00
其他款项	132.82	101.11
合计	209,932.70	66,683.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34.16			3,334.1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162.48			7,162.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96.64			10,496.6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932.70
合计	209,932.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3,334.16	7,162.48				10,496.64
合计	3,334.16	7,162.48				10,496.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扣代缴款项	209,799.88	1 年以内	99.94%	10,489.99
第二名	其他款项	132.82	1 年以内	0.06%	6.65
合计	--	209,932.70	--	100.00%	10,496.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82,107.31	1,736,561.82	51,245,545.49	49,754,174.30	4,384,606.30	45,369,568.00
在产品	8,776,434.58	477,511.30	8,298,923.28	9,027,611.13	411,372.55	8,616,238.58
库存商品	29,577,625.39	858,775.91	28,718,849.48	29,511,874.74	911,697.95	28,600,176.79
发出商品	19,907,983.15	49,385.44	19,858,597.71	13,861,568.93	93,861.72	13,767,707.21
委托加工物资	1,052,526.57		1,052,526.57	1,090,281.09		1,090,281.09
合计	112,296,677.00	3,122,234.47	109,174,442.53	103,245,510.19	5,801,538.52	97,443,971.6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84,606.30	233,494.06		2,881,538.54		1,736,561.82
在产品	411,372.55	269,272.20		203,133.45		477,511.30
库存商品	911,697.95	132,601.49		185,523.53		858,775.91
发出商品	93,861.72	49,385.43		93,861.71		49,385.44
合计	5,801,538.52	684,753.18		3,364,057.23		3,122,234.4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772,954.95	92,262,161.69

合计	96,772,954.95	92,262,161.69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30,878.35	89,767,764.65	2,500,412.42	4,024,837.34	133,523,892.76
2.本期增加金额		16,432,711.29	216,715.04	289,180.50	16,938,606.83
(1) 购置		241,681.44	216,715.04	187,684.93	646,081.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91,029.85		101,495.57	16,292,525.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1,623.86	138,054.62	8,888.89	678,567.37
(1) 处置或报废		531,623.86	138,054.62	8,888.89	678,567.37
4.期末余额	37,230,878.35	105,668,852.08	2,579,072.84	4,305,128.95	149,783,932.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71,321.97	31,303,911.58	1,920,038.75	2,466,458.77	41,261,73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947,076.47	9,644,991.43	184,933.64	430,382.65	12,207,384.19
(1) 计提	1,947,076.47	9,644,991.43	184,933.64	430,382.65	12,207,384.19
3.本期减少金额		318,541.65	131,151.89	8,444.45	458,137.99
(1) 处置或报废		318,541.65	131,151.89	8,444.45	458,137.99
4.期末余额	7,518,398.44	40,630,361.36	1,973,820.50	2,888,396.97	53,010,977.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12,479.91	65,038,490.72	605,252.34	1,416,731.98	96,772,954.95
2.期初账面价值	31,659,556.38	58,463,853.07	580,373.67	1,558,378.57	92,262,161.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17,008.63	2,879,646.03
合计	5,017,008.63	2,879,646.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896,460.20		4,896,460.20	2,879,646.03		2,879,646.03
车间改造	120,548.43		120,548.43			
合计	5,017,008.63		5,017,008.63	2,879,646.03		2,879,646.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175,717,500.00	2,791,150.45	11,030,619.48	9,040,353.98		4,781,415.95	9.51%	建设中				募股资金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205,581,900.00	88,495.58	6,231,640.47	6,205,091.80		115,044.25	3.93%	建设中				募股资金
研发	65,408		1,047	1,047			3.23%	建设				募股

中心 建设 项目	,700.0 0		079.64	079.64				中				资金
合计	446,70 8,100. 00	2,879, 646.03	18,309 ,339.5 9	16,292 ,525.4 2		4,896, 460.2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41,964.70			1,421,382.93	14,363,347.63
2.本期增加 金额				137,928.31	137,928.31
(1) 购置				137,928.31	137,928.31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941,964.70			1,559,311.24	14,501,275.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2,333.02			911,032.57	2,213,365.59
2.本期增加 金额	314,208.66			316,119.63	630,328.29
(1) 计提	314,208.66			316,119.63	630,328.29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16,541.68			1,227,152.20	2,843,69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1,325,423.02			332,159.04	11,657,582.06
2.期初账面 价值	11,639,631.68			510,350.36	12,149,982.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7,949,866.27	5,729,561.21	5,190,743.14		8,488,684.34
装修费	753,386.82	463,921.68	259,175.98		958,132.52
合计	8,703,253.09	6,193,482.89	5,449,919.12		9,446,816.86

其他说明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15,473.38	1,127,321.01	11,136,511.39	1,670,476.71
预计负债	1,068,952.83	160,342.92	1,188,185.99	178,227.90
合计	8,584,426.21	1,287,663.93	12,324,697.38	1,848,704.6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663.93		1,848,704.61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03,000.00		1,903,000.00	549,231.31		549,231.31
合计	1,903,000.00		1,903,000.00	549,231.31		549,231.31

其他说明：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38.89
合计		10,012,6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027,283.82	59,623,966.41
合计	47,027,283.82	59,623,966.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53,389,727.30	79,251,468.91
应付设备、工程款	3,307,079.63	4,600,238.03
合计	56,696,806.93	83,851,706.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884,500.51	237,085.41
合计	884,500.51	237,085.4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68,964.06	40,547,456.05	41,160,241.93	6,456,178.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1,576.83	2,701,576.83	
合计	7,068,964.06	43,249,032.88	43,861,818.76	6,456,178.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54,342.62	36,966,165.29	37,464,329.73	6,456,178.18
2、职工福利费		1,256,284.80	1,256,284.80	
3、社会保险费	114,621.44	1,530,829.08	1,645,450.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159.30	1,247,299.83	1,350,459.13	
工伤保险费		152,180.29	152,180.29	
生育保险费	11,462.14	131,348.96	142,811.10	
4、住房公积金		734,346.00	734,3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59,830.88	59,830.88	

育经费				
合计	7,068,964.06	40,547,456.05	41,160,241.93	6,456,178.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19,704.78	2,619,704.78	
2、失业保险费		81,872.05	81,872.05	
合计		2,701,576.83	2,701,576.83	

其他说明：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8,704.38	3,390,152.35
企业所得税	3,750,500.56	6,230,919.60
个人所得税	62,225.03	55,69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828.94	181,203.33
房产税	142,574.15	99,823.41
土地使用税	7,432.80	7,432.80
教育费附加	172,828.94	181,203.33
其他	11,111.52	14,998.90
合计	6,648,206.32	10,161,427.58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7,287.39	755,493.96
合计	117,287.39	755,493.9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应退货款		456,958.91
其他	117,287.39	98,535.05
合计	117,287.39	755,493.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2,016.78	25,369.95
合计	82,016.78	25,369.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采购赔偿支出	1,068,952.83	1,188,185.99	预计采购赔偿支出
合计	1,068,952.83	1,188,185.9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供应商Aft Automotive GmbH（以下简称“AFT公司”）因终端客户的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其与本公司产生合同纠纷，其于2020年8月26日向本公司寄送了律师函件。根据函件内容，AFT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担其损失共计765,449.13欧元。

本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就其提出的相应诉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同时向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专业咨询并由其出具了“（2022）万商天勤法意字第14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维持“（2021）万商天勤法意字第202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2020）万商天勤法意字第1277号”《法律意见书》中原有分析和意见，认为本公司预计承担的赔偿责任约为148,060.56欧元。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5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说明：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043,970.91			79,043,970.91
合计	79,043,970.91			79,043,970.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46,613.23	10,135,555.03		37,482,168.26
合计	27,346,613.23	10,135,555.03		37,482,168.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131,655.27	114,894,227.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131,655.27	114,894,22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5,555.03	12,415,269.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351,650.53	132,131,655.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663,615.48	322,766,636.86	618,828,435.60	435,620,841.18
其他业务	12,059,121.31	5,002,886.97	13,371,419.81	8,167,449.52
合计	478,722,736.79	327,769,523.83	632,199,855.41	443,788,290.7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营业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05,945,738.27	305,945,738.27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4,248,648.52	24,248,648.52
连接件			108,526,005.03	108,526,005.03
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			27,943,223.66	27,943,223.66
其他业务			12,059,121.31	12,059,121.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456,525,353.92	456,525,353.92
境外			22,197,382.87	22,197,382.8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整车配套			477,761,922.44	477,761,922.44
售后服务市场			960,814.35	960,814.35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478,722,736.79	478,722,736.7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8,722,736.79	478,722,736.7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77,924,350.30	477,924,350.30
经销			798,386.49	798,386.49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532.93	1,391,536.62
教育费附加	1,015,555.43	1,391,536.59
房产税	599,128.10	399,293.64
土地使用税	29,731.20	29,731.20
印花税	107,801.52	134,460.10
合计	2,767,749.18	3,346,558.15

其他说明：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903,472.28	1,981,341.43
售后服务费	1,137,482.23	1,235,523.14
招待费	944,708.53	872,152.12
办公费	113,278.49	82,093.02
差旅费	158,444.32	111,536.97
产品质量保险费	372,641.52	367,924.52
折旧费	54,947.05	68,749.14
合计	4,684,974.42	4,719,320.34

其他说明：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436,576.87	6,460,462.57
折旧及摊销	1,677,204.72	2,342,184.81
办公及差旅费	2,006,177.44	2,202,837.45
中介咨询费	539,611.37	1,888,134.30
招待费	993,493.39	1,101,089.84
其他	75,600.00	50,920.00
合计	11,728,663.79	14,045,628.97

其他说明：

3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8,176,965.73	11,829,884.27
工资薪酬	8,756,019.56	7,118,387.19
折旧费	568,149.60	277,235.40
试验费及其他	3,005,424.85	2,370,752.70
合计	20,506,559.74	21,596,259.56

其他说明：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842.52	737,196.33
减：利息收入	1,659,228.33	648,721.76
汇兑损益	-1,594,815.18	-705,691.68
银行手续费	110,611.14	111,025.66
合计	-2,982,589.85	-506,191.45

其他说明：

3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38,556.84	2,573,04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6,427.77	43,579.57
合计	2,994,984.61	2,616,627.57

3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1,673.43	
合计	381,673.43	

其他说明：

3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1,733.96	-379,746.19
合计	941,733.96	-379,746.19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4,753.18	-1,169,558.32
合计	-684,753.18	-1,169,558.32

其他说明：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884.95	50,277.62	4,884.95
合计	4,884.95	50,27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83,577.81	12,095.27	83,57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1,199.30	33,701.18	211,199.30
预计采购赔偿支出		1,178,710.12	
合计	394,777.11	1,224,506.57	394,777.11

其他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75,011.37	20,999,34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040.68	-48,962.44
合计	16,136,052.05	20,950,385.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491,60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23,740.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0,265.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617,953.44
所得税费用	16,136,052.05

其他说明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738,556.84	2,573,048.00
利息收入	1,659,228.33	648,721.76
其他	397,447.84	155,723.62
合计	4,795,233.01	3,377,493.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8,332,230.58	10,263,506.31
银行手续费	110,611.14	111,025.66
支付退货款	443,606.03	
其他	303,861.35	50,000.00
合计	9,190,309.10	10,424,531.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280,717.90	639,187.73
合计	1,280,717.90	639,187.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355,550.29	124,152,697.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4,753.18	1,169,558.32
信用减值准备	-941,733.96	379,74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07,384.19	11,244,33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30,328.29	660,32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9,919.12	9,049,12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199.30	33,70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549.61	474,89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67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040.68	-48,9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5,224.04	198,58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08,093.77	-7,773,08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26,800.90	-2,675,336.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0,386.10	136,865,589.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583,010.25	92,807,943.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07,943.00	92,352,406.2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75,067.25	455,536.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3,583,010.25	92,807,943.00
其中: 库存现金	7,298.83	18,17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575,711.42	92,789,772.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83,010.25	92,807,943.00
----------------	----------------	---------------

其他说明：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4,500,000.00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42,542,621.18	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7,042,621.18	--

其他说明：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828,708.44
其中：美元	380,566.17	6.3757	2,426,375.73
欧元	194,236.98	7.2197	1,402,332.71
港币			
应收账款	--	--	7,602,182.27
其中：美元	320,084.75	6.3757	2,040,764.34
欧元	770,311.50	7.2197	5,561,417.93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5,507,176.15
其中：美元	27,856.58	6.3757	177,605.20
欧元	2,123,297.50	7.2197	15,329,570.95
预计负债			1,068,952.83
其中：欧元	148,060.56	7.2197	1,068,952.8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阴市三类企业（雏鹰、瞪羚、准独角兽）奖励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专利奖励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产业强镇发展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25,200.00	其他收益	25,2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奖励	1,078,300.00	其他收益	1,078,300.00
科技保险补贴	211,000.00	其他收益	211,000.00
绿色金融奖补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稳岗补贴	52,056.84	其他收益	52,056.84
合计	2,738,556.84	其他收益	2,738,556.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

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0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72,950,687.19	3,982,742.27
其他应收款	209,932.70	10,496.64
合计	81,160,619.89	4,393,238.9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

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主要的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1）本报告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注释43.外币货币性项目。

（3）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影响如下：

币种	变动幅度	影响金额
美元	+/-10%	增加/减少-36.46万元
欧元	+/-10%	增加/减少80.20万元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57,175,303.92	57,175,303.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175,303.92	57,175,303.9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57,175,303.92	市场法		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及投资	2,000 万元	44.44%	44.4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奇。

其他说明：

赵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2%的股权，其通过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4.81%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46.81%的股权，控制本公司67.91%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董事赵建明系赵奇父亲，其通过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2%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缪敏	实际控制人赵奇之妻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赵建明及其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阴标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723,043.21	900,000.00	否	809,277.71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805,579.93	1,050,000.00	否	926,862.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阴标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转售电力		945,255.2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奇、缪敏	2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67,262.75	4,394,785.89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开立票据而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合计47,042,621.18元。

2.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供应商Aft Automotive GmbH因终端客户的产品切换等原因导致其与本公司产生了合同纠纷，具体详见本附注七/注释22预计负债所述。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双方仍在就该合同纠纷进行协商、沟通过程中。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4,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公开发行2,25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562.5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804.54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冰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三)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2年3月29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400.00万元。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8,556.84	主要是各项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673.43	主要是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88,037.78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20年对部分预计无法回收的贷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因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受了该项债务并于2021年偿付了相应款项，因此本期转回已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1,088,037.78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92.16	上期预计采购赔偿支出1,188,185.99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27.77	主要是本期的收到个税手续费返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2,766.43	
合计	3,452,037.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1%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5%	1.45	1.45